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

(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 1 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现阶段，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一期具备年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区开发备[2021]154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01 号，2022 年 1 月 4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02MA271Q0T0A001W；登记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

盖板 100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环评产能为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触摸屏 20 万套和液晶显示组件 10 万套；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项目分期建设，触摸屏和液晶显示组件所需相关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与经烘干设备集气口收集的烘干废气集中汇总接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在切削过程中会产生 CNC 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玻璃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丝印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玻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 3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2-08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水排口污染物 pH、SS 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排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TP、TN、LAS、石油类、总铜、总锌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赵勇 郑海 陈波 陈晓伟 唐雷
2022年10月19日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年10月19日